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董监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新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投资”）及公司部分董监高计划于 2017 年 5 月 2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其中，新力投资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公司董事长徐立新先生（时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桂晓斌先生（时任）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公司董事、总经理荣学堂先生（时任）、董事许圣明先生、副总经理孙福来先生、钟钢先生（时任）、孟庆立先生（时任）、监事会主席钱元文先生、监事董飞先生、刘洋先生（时任）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临 2017-034）。

● 公司控股股东新力投资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1,723,4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成交均价 14.578 元（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临 2017-091）；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1,852,3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成交均价 13.497 元。新力投资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临 2017-097）。

● 徐立新先生、许圣明先生、孙福来先生、钟钢先生、孟庆立先生、钱元文先生、董飞先生、刘洋先生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9 月 20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

交易的方式增持了公司股票（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临 2017-091）。荣学堂先生、桂晓斌先生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了公司股票。上述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新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徐立新先生、桂晓斌先生、荣学堂先生、许圣明先生、孙福来先生、钟钢先生、孟庆立先生、钱元文先生、董飞先生、刘洋先生。

（二）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新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96,800,17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0%；刘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4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3%。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控股股东及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4），公司控股股东及部分董监高计划自 2017 年 5 月 2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其中，新力投资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公司董事长徐立新先生（时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桂晓斌先生（时任）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公司董事、总经理荣学堂先生（时任）、董事许圣明先生、副总经理孙福来先生、钟钢先生（时任）、孟庆立先生（时任）、监事会主席钱元文先生、监事董飞先生、刘洋先生（时任）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二) 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A 股。

(三)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身份	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次增持成交均价(元)	本次增持后持有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占总股本的比例(%)	完成增持计划情况
安徽新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96,800,170	3,575,796	14.018	100,375,966	20.74	完成
徐立新	董事长(时任)	0	86,500	12.288	86,500	0.0179	完成
荣学堂	董事、总经理(时任)	0	38,000	13.505	38,000	0.0079	完成
许圣明	董事	0	42,600	12.062	42,600	0.0088	完成
桂晓斌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时任)	0	75,000	13.641	75,000	0.0155	完成
孙福来	副总经理	0	50,000	12.255	50,000	0.0103	完成
钟钢	副总经理(时任)	0	41,400	12.283	41,400	0.0086	完成
孟庆立	副总经理(时任)	0	41,600	12.202	41,600	0.0086	完成
钱元文	监事会主席	0	60,000	12.163	60,000	0.0124	完成
董飞	监事	0	36,500	13.722	36,500	0.0075	完成
刘洋	职工监事(时任)	16400	43,600	12.297	60,000	0.0124	完成

四、其他说明

(一)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行为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除本次增持计划外，公司还于2017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控股股东继续增持股份计划公告》（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临2017-065），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3日